

美國勞工部工資工時處是負責建立、管理及執行在這個國家內，最低限度的薪資與工作環境等條件相關法律，不論移民的身分。

公平勞工基準法

公平勞工基準法(FLSA)影響著絕大多數公家與私人公司的員工。為公平勞基法所涵蓋且不屬於豁免範圍的員工，雇主必須給付他們聯邦所要求的**最低工資**，並且在一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時給予**超時工資**。

公平勞基法涵蓋下的員工，其一工作週內的所有的工作時間皆必須給付薪資。一般來說，所涵蓋的工作時間應包括該員工在擔任某種職責、停留在某指定工作場所、以及被要求或准許工作的所有時間。這些包含了在家工作的時間、旅行中的時間、等待時間、訓練以及試用期。

- 聯邦最低工資 = 每小時 \$5.85，生效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每小時 \$6.55，生效日期 2008 年 7 月 24 日；每小時 \$7.25，生效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 領小費的員工其時薪可為 \$2.13 元，然而若該員工所領到的小費與薪水的總和平均起來並未到達最低工資，則雇主必須彌補此差額。
- 一星期工作超過 40 小時 = 超時的薪資必須以平時薪資的 1.5 倍計算。

家庭與醫藥假期法

家庭與醫藥假期法(FMLA)適用於擁有 50 名以上員工的雇主與公司。在下列條件中，本法所涵蓋的雇主必須提供符合條件之員工**一年 12 週的不支薪假期**：

1. 生產
2. 安置非血親子女或收養子女
3. 照顧有嚴重健康問題的子女、配偶或父母。
4. 員工自身健康有嚴重問題。

家庭醫藥假期法同時要求雇主必須在員工請假期間持續其健康保險。而在假期結束之後，員工必須被安置在與原本相同或等值之職務。

青年條款

公平勞工基準法也對青少年員工做了相關規範。

青少年可擔任的工作：

- 13 或 13 歲以下者：褸母、送報者、表演工作者、演員…
 - 14-15 歲：公司上班族、雜貨店、零售店、餐廳、電影院、遊樂園。
 - 16-17 歲：任何不具危險性之工作。
 - 18 歲：沒有限制。
- 14、15 歲之青少年的工作時間：**
- 早上 7 點以後到傍晚 7 點之前。
 - (在 6/1 到 9/1 號勞工日期間，工作時間可延長到晚上 9 點)
 - 上學期間一天可工作 3 小時。
 - 上學期間一週可工作 18 小時。
 - 休課期間一天可工作 8 小時
 - 休課期間一週可工作 40 小時。

附註：關於青少年從事農業方面的工作則有不同的相關規定。聯邦同時也規定了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工作時間，若要查詢相關資訊請上 www.youthrules.dol.gov

移居與季節性農業工作者保護法

移居與季節性農業工作者保護法(MSPA)要求農廠承包人、農業雇主以及農業相關組織在僱請員工時有下列規定：

1. 在期限到期時給付工人薪水。
2. 若有提供住宿，必須遵守聯邦與州所規定的相關安全與健康標準。
3. 確認用來載運工人的車輛已被保險且由合格的駕駛員操作，一切必須符合聯邦與州際的安全標準。
4. 提供關於員工工作期間的詳細書面情況資料。

相關網站與資訊

勞工部門(DOL)以及工資工時處(WHD)提供了下列管道，以確保美國的僱主及員工能清楚確切的了解相關資訊並且獲得幫助。

elaws Advisors

www.dol.gov/elaws

員工與小型企業職業法律諮詢(elaws Advisors)是一互動式的網路工具，以幫助個人了解聯邦法職業相關法律。每一個職業法律諮詢者會以提問的方式，模擬個人與勞工部專員可能產生的互動，並且根據個人提供的資訊最回答。

免費資訊服務

1-866-4US-WAGE (TTY: 1-877-889-5627)

免費資訊服務，是為美國員工提供適切之職業相關規定資訊的中心管道。此系統可以透過對外的承包商協助任何語系的使用者。

工資工時處與勞工部(DOL)之網站

www.wagehour.dol.gov

www.dol.gov

工資工時處與勞工部的網站提供美國的員工及勞工，在職業工作與相關工時規定上豐富的資訊。這個網站提供眾多取得執業法律及勞工部綱要的方式，資源使用的優先順序取決於使用者的需求，並且可以快速又方便的尋找需要的資訊。

青年條款 網站

www.youthrules.dol.gov

青年條款的網站提供有關於青少年可以工作的時間、工作的種類以及如何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電子信箱問答服務

www.dol.gov/dol/contact/index.htm

勞工部的電子信箱問答服務可讓員工與僱主透過電子系統詢問職業相關規章或議題。利用網站上的問題選單或者直接點選”連絡我們(contact us)”，便可以確保使用者的問題送達正確的相關部門並且盡速得到解答。